

##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8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 重要提示

1、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滚动结束后的工作日开始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支持预约交易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不便。

2、本基金2014年第8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5日,2014年第9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4日和2014年11月25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00570,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206016,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206017,约定赎回代码为000608(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8期的赎回和2014年第9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4年3月18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funds.com](http://www.pfunds.com))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集中申购和赎回公告。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提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2014年第8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1、2014年11月25日的集中申购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5日。  
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206016,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206017。投资者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导致该笔交易赎回后基金份额余额少于3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笔赎回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额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二)条所述的剩余基金份额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 二、2014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9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4日和2014年11月25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00570,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608。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608)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申购本基金并在下一运作期开始自动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通过约定赎回代码集中申购本基金其他任何份额均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持有基金份额数量属于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首期认购的基金份额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 三、2014年第9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收益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纯债基金、混合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投资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将投资于到期日为并符合市场配置与相适配的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从而保持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本稳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或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期限规模,在严格控制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债券资金流动性、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信用等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以配置比例范围和有效期限为上限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运作期安排	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29日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4年第8期赎回开放日	2014年11月25日	
2014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4日 2014年11月25日	
集中申购代码	000570	
约定赎回代码	000608	
赎回代码	A类:206016	B类:206017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年)	0.28%	
基金托管人(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7%	B类:0.01%

##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3,530股,占总股本0.01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200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2月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李芬	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个月内不再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
2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再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总数为293,530股,占总股本的0.01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李芬	234,254	234,254	8.155%	0.014%	0.014%	0	0
2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276	59,276	2.064%	0.004%	0.004%	0	0
合计		293,530	293,530	10.219%	0.018%	0.018%	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截止2014年10月15日) 单位: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7,843	0.01%	97,843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540,478	0.17%	-59,27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34,254		-234,2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72,575	0.18%	-293,5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641,763,851	99.82%	293,530
2、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41,763,851	99.82%	293,530
三、股份总数	1,644,636,426	100%	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以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情况	已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变化率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芬	183,456	0.01%	0	0.01%
2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633	5.57%	146,809	0.09%
合计		370		146,809	0.0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4-063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之内。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42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0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970,000.00元。2014年9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35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永泰”)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14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大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名城永泰东部温泉度假区一期	43.64	30
合计	43.64	30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14-051号临时公告)

除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外,至目前,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子公司、名城永泰已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内。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至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

###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1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专项意见说明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1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的“融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简称“理财产品”)于201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76”号公告。

截止2014年11月1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38,447元,年化收益率4.6%。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法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述事项分别经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29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1.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变更为“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2.公司注册资本由“56710.496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1927.8871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23

##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培训室  
3.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2,296,9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4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42,00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7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96,9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29%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胡伟民先生主持,除董事长兴建华、董事毛根兴、独立董事潘亚伟、李伯耿、董事会秘书周光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

1、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4)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之内。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  
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且必要的,保荐机构同意大名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七、上网公告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4-064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3名监事全部参与了此次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延期申请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核安全局出具的《关于批准延续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14]229号),通知如下: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佳电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佳电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活动开展情况,从佳电公司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测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决定向佳电公司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SQ14120号)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14129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

佳电公司可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继续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活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质量,以上证书的延期不会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广发证券000776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18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11月18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广发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中小企业精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
诺安中小盘精选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

广发证券停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证券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全体股东	342,265,100	99.997%	31,800	0.0093%	0	0	是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中小股东	265,100	89.2893%	31,800	10.7107%	0	0	是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全体股东	342,291,900	99.985%	5,000</				